

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迁安市财政局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迁安市民政局文件
迁安市农业农村局
迁安市总工会

迁发改〔2026〕61号

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对迁安市困难群众实行
用气价格补贴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市内各燃气供应企业：

《关于对迁安市困难群众实行用气价格补贴方案》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对迁安市困难群众实行用气价格补贴方案



2026年5月9日

附件

关于对迁安市困难群众实行用气价格补贴方案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2024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55号）要求，各地要做好对城乡困难群众的补贴工作，确保不因价格疏导影响群众生活。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迁安市困难群众用气实行价格补贴政策。

一、补贴范围

（一）迁安市管道天然气覆盖区域。

（二）城镇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困难职工。

（三）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

二、补贴标准

（一）城镇居民：第一阶梯内（年用气300立方米）的实际用气量按照每立方米0.37元给予补贴，每年补贴一次。农村困难群众中使用城镇天然气的按照城镇居民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二）农村煤改气用户：年用气1200立方米气量以内的

实际用气量按照每立方米0.37元给予补贴，每年补贴一次。

对城镇及农村困难用户的具体补贴办法，由各单位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同类人群不重复享受补贴政策。

三、补贴方式

（一）补贴采用先付后返方式。各燃气经营企业对供气范围内困难群众执行调整后优惠价格，其中城镇居民每立方米2.72元，农村煤改气居民每立方米2.72元。每年用气结束后相关部门按补贴流程返还用户此次调价的差价部分。

（二）此次调价差价部分由市财政予以补贴。

四、补贴流程

（一）确定困难群众名单

1. 市民政、工会、农业农村部门每年8月初将上年7月至当年6月期间城镇和农村困难群众名单以及纳入保障时间在如实甄别的基础上(并对人员身份负责),以部门文件形式抄送市住建局。市住建局要认真审核把关,避免补贴对象交叉重叠,重复享受补贴。

2. 市住建局每年8月10日前汇总形成困难群众用户名单提供给市内各燃气经营企业。

（二）确定补贴气量和补贴金额

1. 各燃气企业每年8月25日前按照困难群众用户名单提供计费周期内用气量清单给市住建局。

2. 市住建局每年8月底前依据计费周期内用气量清单，按照补贴标准计算汇总补贴资金，报市财政局。

（三）补贴资金申报与拨付

1. 市财政局安排困难群众所需补贴资金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2. 每年预算下达后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市住建局。

3. 市住建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市民政、工会、农业农村部门，市民政、工会、农业农村部门将上一年度（前年7月-上年6月）补贴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个人账户，并注明“用气价格补贴”字样。

（四）补贴计费周期与气量折算

1. 鉴于民用气价格调整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市内各燃气企业按照困难群众用户清单提供计费周期内用气量应从2023年6月21日算起。

2. 2023年的补贴气量上限，按年用气量折算，其中城镇居民159立方米，煤改气用户638立方米，低于上述气量的按实际计算。

五、其他要求

市发改、财政、住建、民政、农业农村、工会等部门要加强工作对接，及时掌握供气范围内困难群众的相关情况，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5月9日印发